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公式

講讀律令

○原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
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
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
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
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

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

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

令即律者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律令二字所該極廣不止刑
律一門擬將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等字刪去更爲

賅括答四十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斬應改絞議
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國家律令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
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
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處四等罰○其
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
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爲更

改變亂成法

卽律令

者絞

監候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原律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故違行

不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

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係明律應仍其舊笞杖照章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故違行

不者處十等罰違皇太子令旨

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處五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

棄毀制書印信

原律

凡

故意

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

監候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

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

監候

○事

致失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

不舉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

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

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

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限外不獲依上科罪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

者杖八十

亦住俸責尋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

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

而不

立案者杖舊吏入十首領官吏不候典吏交割扶同給照起送

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候應照章改爲絞候徒罪
附杖應節刪原定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
再查比引律條載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等語卽係照此律定擬應於棄毀官文書罪名下添註
打破信牌者罪同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絞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處

十等罰

打破信牌者罪同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亦絞

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單無錢糧亦絞若侵欺盜騙規避以致貽誤敵告乏故罪亦同科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誤

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

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

見者免罪

限外不獲依上科罪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

數目錯亂者處八等罰

亦住俸責尋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

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

管之人違

案而不立交付者吏舊

處八等罰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

扶同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原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
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
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
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

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覈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
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並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
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
漏卽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覈明加結
詳齎巡道臬司存覈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
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有
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
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
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
省事或卷不黏連或黏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
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
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均於
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
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
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
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
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遺
漏卽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核明加結
詳齎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
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倘有

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處八等罰其有乘機隱匿添
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
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
圖省事或卷不黏連或黏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
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刪除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
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
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臣等謹按此例爲降調及病故人員未繳

硃批奏摺而設惟近年此等事件均係交吏部議處并不引用刑律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

誥命舊軸俱填寫姓名即使售賣當無承買之人近來尙無此等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原例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

部議處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延朦混卽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臣等謹按此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上書奏事犯諱

○原律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

答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

誤非一時
且爲入喚

杖一百其所犯御名

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

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當
之甚

言千石而言十石

相懸
之甚

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

錯誤有害於事者答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答二十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現在添設各部應將六部二字改爲各部謹將修

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處八等罰餘文書誤犯

者處四等罰若爲名字觸犯者

誤非一時
且爲人喚

處十等罰其所

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
之甚

當言千石而言十石

相應
之甚

之類有害於事者處六等

罰申各部錯誤有害於事者處四等罰其餘衙門文書錯

誤者處二等罰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

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原律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

議

即使拿問
發落者

當該官吏

照雜犯律

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

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如懷挾私故
入人罪之類

從重

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

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答四十○若

應議之人及文

武官犯罪並
軍務等事

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

不申之罪

至死減
一等

○其

各衙門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名

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
吏不僉名明白

奏聞若

官吏

有規避

將所奏內

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未行
以奏事者

不實

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監候
軍務

糧酌情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

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行方

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

所議

之事

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

行事務

不司稟

妄作稟准及窺伺

上司

公務尤併乘時朦朧

稟說

致官不稟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雜犯並非實絞應將處字刪去

將照雜犯律四字移註絞下並添准徒五年較為明晰

至各衙門奏事現在吏典并不僉名應將律文內其奏

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等字及註內現今奏本吏不

僉名等字刪去咨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斬候

照章改爲較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